

证券代码：833382

证券简称：ST 长江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12月10日

生效日期：2021年12月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挂牌公司 |
| 林善福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公司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 吴路琴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林奂琦 | 董监高 | 财务负责人 |
| 舒文明 | 董监高 | 董事会秘书 |
| 陈盛昱 | 董监高 | 董事会秘书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资金占用

（一）实际控制人吴路琴占用公司资金

2018年12月，ST长江海将子公司云南善福沉香林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福沉香）69%股权转让ST长江海实际控制人吴路琴，股权转让对价4,496,000.00元。吴路琴未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吴路琴尚未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构成资金占用。

另，ST长江海、吴路琴与民间个人债权人从2013年开始陆续签订三方借款协议，约定债权人将借款直接转至吴路琴个人银行账户，由吴路琴将该款项转入ST长江海的银行账户，但吴路琴一直未向ST长江海支付。由于ST长江海及吴路琴未能按照借款协议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款项余额为4,850,756.80元，构成资金占用。

（二）实际控制人吴路琴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2019年2月，ST长江海将名下的沉香苗木资产全部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吴路琴控制的企业善福沉香，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841,042.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善福沉香尚未按约定支付交易对价，构成资金占用。

（三）实际控制人林善福占用公司资金

2018年11月2日，吴少春与林善福、吴路琴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由林善福、吴路琴在2018年12月13日前支付吴少春7,680,000.00元，回购吴少春所持有的ST长江海全部股份。由于林善福未能及时履行股票回购义务，吴少春诉至

法院，后 ST 长江海、林善福、吴路琴与吴少春达成和解协议，但 ST 长江海、林善福、吴路琴仍未能及时履行协议，吴少春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直接从 ST 长江海的银行账户强制执行 3,000,000.00 元给吴少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林善福、吴路琴尚未向公司偿还该款项。

综上，ST 长江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余额最高达到 20,187,798.80 元，占 2018 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55%。

二、关联交易违规

2019 年，ST 长江海与关联方云南希久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久苗木）签订借款合同，ST 长江海向希久苗木提供 2,866,780.00 元的周转资金，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2020 年 6 月 29 日，ST 长江海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三、违规担保

2019 年 4 月 18 日，ST 长江海、实际控制人林善福、吴路琴为关联方晶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露生物）与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及金额 7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29%。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发生时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了该事项。晶露生物到期未能清偿该笔借款本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代偿义务。

四、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与 ST 长江海、林善福、吴璐琴发生借款合同纠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金额 11,133,589.85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7.8%。2020 年 11 月 5 日，ST 长江海补充披露上述重

大诉讼事项。

2020年4月10日，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ST长江海、林善福、吴璐琴发生追偿权纠纷，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金额6,420,532.8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6%。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年9月3日，ST长江海补充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

2020年3月25日，云南云路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ST长江海发生合同纠纷，云南云路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金额6,654,696.00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5%。2020年7月29日，ST长江海补充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占用方吴路琴、林善福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ST长江海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ST长江海的违规关联交易行为及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公司

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第一百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ST 长江海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七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林善福对资金审批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时任财务负责人林免琦对资金审批负有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舒文明、陈盛昱对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林善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吴路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林免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舒文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陈盛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监管措施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坚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